

## 关于抽检不合格项目的风险提示

### 一、食品添加剂问题

#### 二氧化硫残留量

二氧化硫(以及焦亚硫酸钾、亚硫酸钠等添加剂)对食品有漂白和防腐作用,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剂,使用后均产生二氧化硫的残留。摄入少量二氧化硫,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,但如果长期过量摄入二氧化硫,可能会对健康不利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2760-2024)中规定,调味品山奈中不得使用。

### 二、农药残留问题

#### (一) 吡唑醚菌酯

吡唑醚菌酯是具有保护、治疗和传导作用的杀菌剂。用于防治谷物的小麦壳针孢、柄锈菌、小麦德斯霉菌、肝圆核腔菌、黑麦喙孢菌和麦颖枯病等主要的植物病害。少量的残留一般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,但长期食用吡唑醚菌酯超标的食品,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中规定,吡唑醚菌酯在食荚豌豆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.02mg/kg,在芒果(芒果)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.05mg/kg。

#### (二) 多菌灵

多菌灵是一种广谱性杀菌剂,对多种作物由真菌引起的

病害具有防治效果，广泛用于果树、蔬菜、粮棉和林木病害的防治。长期食用多菌灵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 中规定，多菌灵在橄榄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.5mg/kg。

### (三) 戊唑醇

戊唑醇是具有保护、治疗和铲除作用的内吸性杀菌剂。可防治鳞茎类蔬菜上的紫斑病（葱链格孢）等众多病害。戊唑醇属有机杂环类杀菌剂，经口毒性低，一般对皮肤有刺激性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戊唑醇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 中规定，戊唑醇在橄榄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.05mg/kg。

### (四) 乙酰甲胺磷

乙酰甲胺磷为内吸性的有机磷类杀虫剂。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乙酰甲胺磷的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乙酰甲胺磷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 中规定，乙酰甲胺磷在水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.02mg/kg。

### (五) 噻虫胺

噻虫胺属新烟碱类杀虫剂，对蚜虫、斑潜蝇等有较好防效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 中规定，噻虫

胺在茄果类蔬菜（番茄除外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.05mg/kg。

### （六）噻虫嗪

噻虫嗪是新烟碱类杀虫剂，具有胃毒、触杀和内吸作用，对蚜虫等有较好防治效果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噻虫嗪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噻虫嗪在香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.02mg/kg。

### （七）倍硫磷

倍硫磷是具有触杀、胃毒和熏蒸作用的有机磷农药，对蚜虫、飞虱、果实蝇等有较好防效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倍硫磷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倍硫磷在豆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.05mg/kg。

### （八）烯酰吗啉

烯酰吗啉是具有良好保护性能和抗芽孢形成的内吸性杀菌剂。经口毒性低，无明显中毒症状。但长期食用烯酰吗啉超标的食品，可能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烯酰吗啉在食荚豌豆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.15mg/kg。

### 三、微生物污染问题

#### 大肠菌群

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。餐饮具中大肠菌群超标提示被致病菌污染的可能性较大，可能引起消费者肠胃不适，伴有腹痛恶心等症状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规定，大肠菌群在消毒餐（饮）具中不得检出/50 平方厘米。

### 四、非法添加物问题

#### 氯霉素

氯霉素是一种高效广谱的抗生素，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均有较好的抑制作用。长期食用氯霉素残留超标的食品可能引起肠道菌群失调，导致消化机能紊乱等健康危害。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中规定，氯霉素在肉制品中不得检出。

### 五、重金属污染问题

#### 镉(以 Cd 计)

镉是最常见的重金属元素污染物之一。镉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是慢性蓄积性，长期大量摄入镉含量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影响人体健康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规定，镉在双壳贝类水产中的限量为 2.0mg/kg（去除内脏）。